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1)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刪去“僅”。
- 4(3) (a) 在建議的第 4(3)(a)條中，刪去“僅”。
- (b) 加入 —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
- 9 在建議的第 7A(4)條中，在“須”之後加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14(3) 在建議的第 16(2)(b)條中，刪去“予”而代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25(9) 在建議的表格 4 中 —
(a) 在(a)段中，刪去自“僅因”起至“一切事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在根據主體條例分別界定的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除外⁽³⁾)”；

- (b) 在附註中，加入 —
“(3) 如屬稅務局人員，刪去帶括號的句子。”。

新條文 加入 —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31. 對《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的修訂

第 32 條只在第 6、17 及 1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指明日期”)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在該情況下，第 32 條自指明日期起實施。

32. 減少商業登記費

(1) 《201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0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商業登記證是就某項根據《條例》第 5A(2)(a)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發出的，而且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則就該商業登記證而言，本條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5A(1)(a)條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3) 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I)(i)或(ii)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1 的列表第 1(I)(i)或(ii)項所指”。

(4) 第 2(3)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a)或(b)項須繳付”而代以“《條例》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或(ii)項所指”。

(5) 第 2(4)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成 立 法 團 申 請 ” (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具有《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